

專案質詢

8-1-10-07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馬政府日前宣布五月十五日調漲電價，未曾考慮身心障礙者等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以維持生命，如此大規模調漲，恐使居家身障者家庭用電成本大增，故本席認為對於國內居家身障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者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予以電價凍漲或提供相對補貼措施，以減輕身障家庭經濟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實施「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補貼呼吸器、氧氣製造機、冷氣機、咳嗽機、抽痰機及血氧偵測器等 6 項維生設備用電電費，並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以減輕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身障家庭經濟壓力，惟馬政府逕行宣布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卻無提供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致使身障家庭用電成本大增。
- 二、據查身心障礙者居家用電 1 個月多在 700 度以上，而身心障礙機構用電量更大；如今電價調漲，很多身心障礙機構 1 年可能要多繳 180 多萬元電費，政府給予之補助僅是杯水車薪，此次貿然調漲電費，僅考慮台電是否破產，卻無顧全民之生計，更無視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
- 三、本席認為此次由政府帶頭油、水、電漲價，將引起下一波民生物資物價飆漲，民眾生活已經快挺不住，弱勢家庭更是雪上加霜，故本席認為對於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之身障者或社福團體，政府應優先予以電價凍漲，並研擬相對補貼措施，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